

目錄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介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進修流程	5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6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地圖	9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	10
114 學年度行事曆	13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1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19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20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25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	27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9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31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3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5
博士班資格考注意事項	36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38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42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47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51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54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55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5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113 學年度秋季班起入學新生實施	59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112 學年度春季班起實施	62
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	63
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礪金獎	67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69
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	70
相關表單參考	72
中醫學院自習與午餐空間	75
歡迎加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78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介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本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亦是唯一的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為台灣醫學教育肩負發揚中醫學之精義，進而融合西方醫學之重任，合力達成中西醫學融合互用，建立新醫學體系。

2. 設立宗旨

本所碩士班於民國 88 年成立，博士班於 101 學年度成立，招收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且持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者，其設立宗旨為「提升醫學專業以及培育教學與研究能力之中西醫結合人才」。

3. 教育目標

碩士班：

1. 提升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專業能力
2. 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教學人才
3. 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或前臨床試驗之研究能力

博士班：

1. 培養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2. 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3. 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4. 基本素養

即校訓「仁、慎、勤、廉」

5.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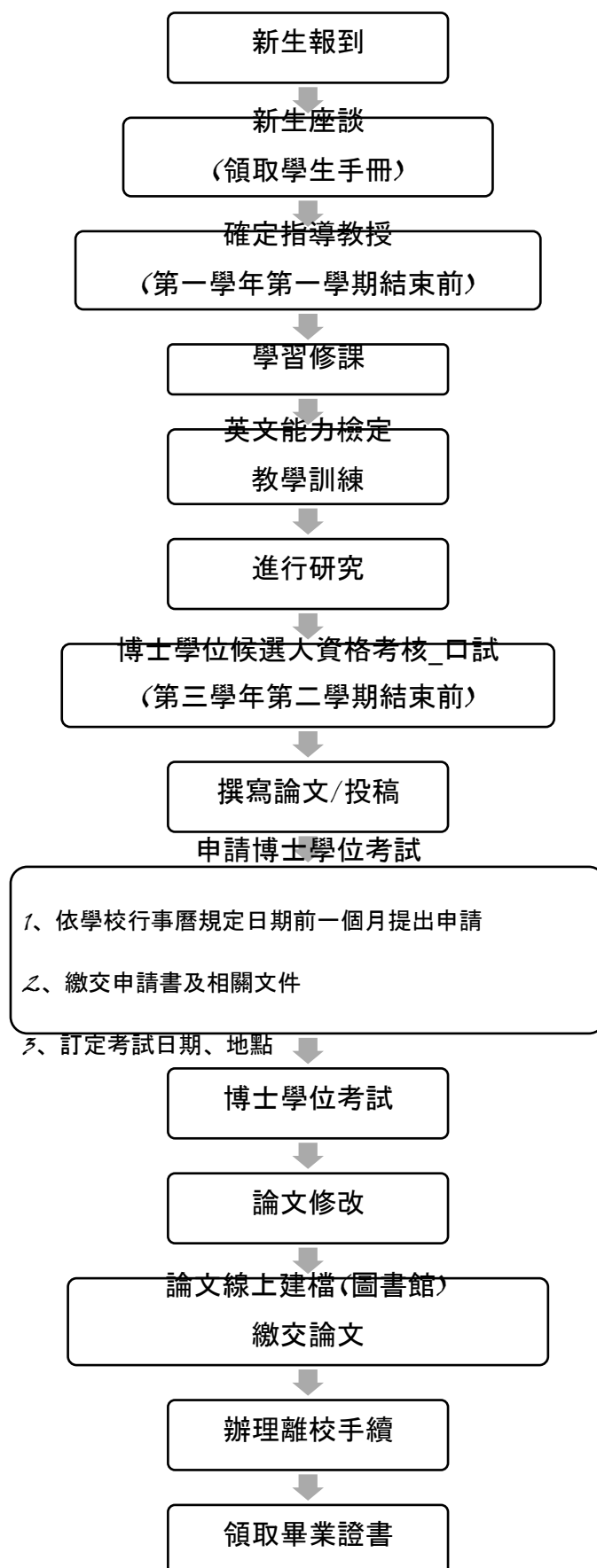
碩士班：

1. 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醫學專業之基礎能力
2. 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3. 中西醫相關領域專業教學之基礎能力
4. 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5. 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精神之基本能力
6. 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分析、發表之基礎能力

博士班：

1. 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專業醫學能力
2. 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3. 中西醫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學能力
4. 參與執行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5. 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精神
6. 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分析、發表之能力
7. 領導創新與前瞻之研究能力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進修流程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2025.07.09

科目名稱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分類	備註
中醫藥講座 (Lecture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必	2	2				院定必修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必	2	2				院定必修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	1	1				所定必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專題討論(Seminar)	必	1		1			所定必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必	2		2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	1			1		所定必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專題討論 (Seminar)	必	1				1	所定必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博士論文 (Ph. D. Dissertation)	必	12				12	校定必修- 論文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2	5	3	1	13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2025.07.09

科目名稱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分類	備註
高等中西藥物開發新趨勢 (Advanced new trends in Chinese & Western-drug development)	選	2	2				所定選修	
高等分子醫學 (Advanced molecular medicine)	選	2	2				所定選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高等蛋白質體學暨轉譯醫學應用 (Advanced proteomics &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	2	2				所定選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高等粥狀動脈硬化學(Advanced topics on atherosclerosis)	選	2	2				所定選修	
高等中西醫比較藥理學(Advanced comparison of Chinese & Western pharmacology)	選	2		2			所定選修	
高等腫瘤生物學暨轉譯醫學應用 (Advanced tumor biology&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選	2		2			所定選修	全英授課 English course
高等質譜分析於轉譯醫學應用 (Advanced mass spectrometry analysis to translational medicine research)	選	2		2			所定選修	
高等基因遺傳學(Advanced molecular genetics)	選	2			2		所定選修	
高等分子認知神經科學(Advanced molecular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	2				2	所定選修	
高等臨床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 analysis in advanced clinical trial)	選	2				2	所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20	8	6	2	4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 學分、「研究倫理」0 學分 及「現代生物醫學講座」4 學分課程。

(二)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外籍生免修)

(三)教學助理訓練：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外籍生免修)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培養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制：修業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6 學分 (需有 4 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另 2 學分可經學校認定，同意博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
- 三、未具中醫師證書之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上學期選修由針灸研究所開立之「中醫學特論」課程 2 學分 (不認列畢業學分)。
- 四、中醫學院院級必修規定本所博士班學生須修分子醫學(D)課程或中醫學系博士班開設之分子醫學(A)課程，均為 2 學分。
- 五、中醫學院院級必修規定本所博士班學生須修針灸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中醫藥講座(B)或中醫系博士班開設之中醫藥講座(A)課程，擇一修習，均為 2 學分。
- 六、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主。
- 七、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
- 八、外籍生入學後一年之內，仍需先修習中文課程為主，並需通過中文語文檢定，期間可適度選修本所全英課程 (以每學年 8 學分為限)，中文能力通過後，方得修習其他不列為全英授課之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
- 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須為臨床教師，另一位須為基礎教師。(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地圖

中國醫藥大學114學年度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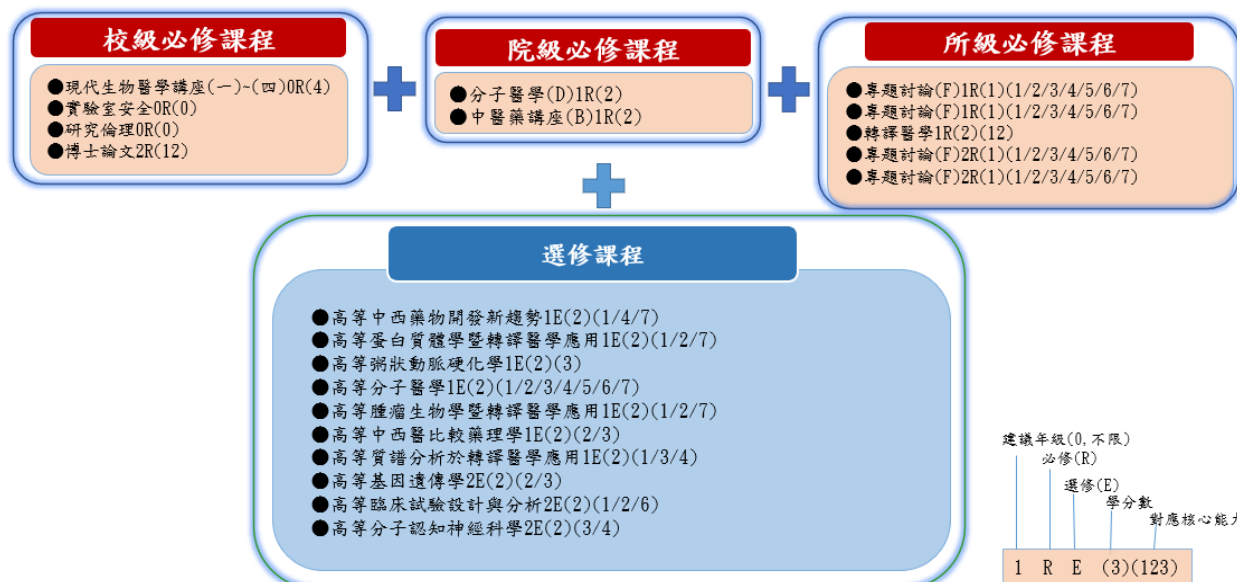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 培養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培養中西醫藥之基礎與臨床知識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 培養中西醫藥臨床試驗之師資及研究領導人才

核心能力

1. 以中西醫結合思考的臨床專業醫學能力
2. 客觀分析臨床問題從科學文獻資料中找出合理解決方法之能力
3. 中西醫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學能力
4. 參與執行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能力
5. 專業醫學倫理與學術研究精神
6. 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計畫撰寫、執行、分析、發表之能力
7. 領導創新與前瞻之研究能力

● 須修滿32學分【含必修14學分、選修6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



Curriculum Map of the Doctor's Program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in the 114th academic year at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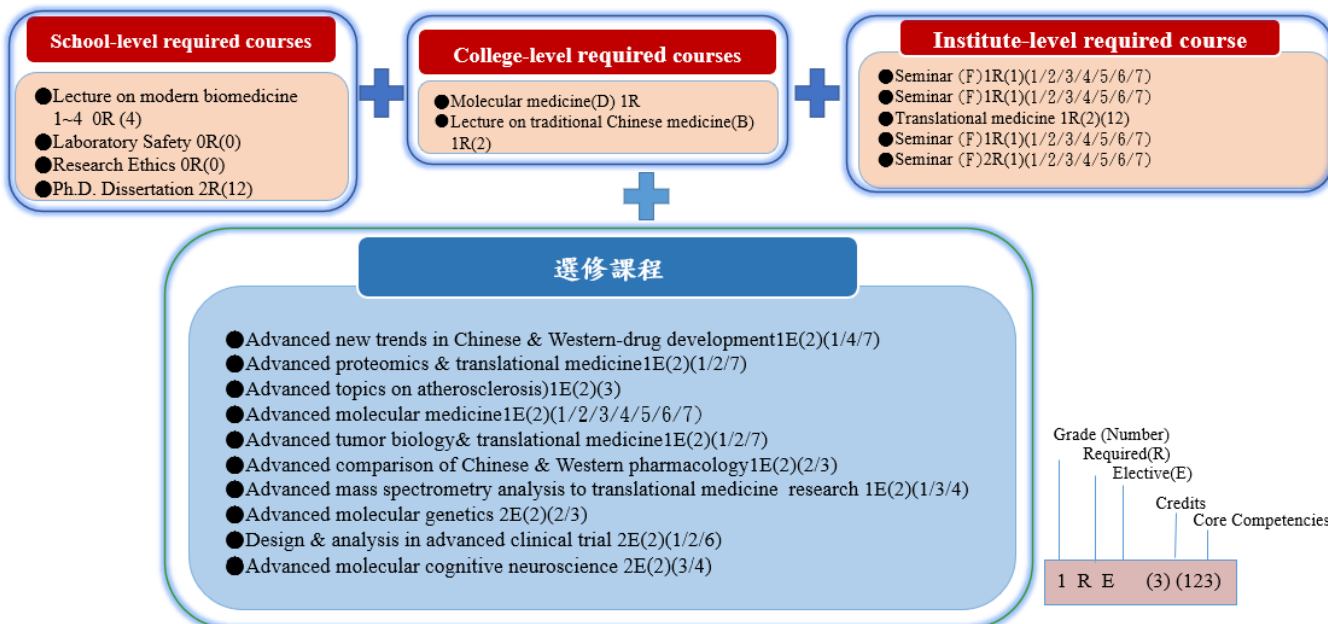
Our Educational goals:

1. Cultivate educators and research leaders specializing in Integrated Medicine
2. Foster educators and research leaders encompassing basic and clinical knowledge in Integrated Medicine
3. Cultivate educators and research leaders proficient in conducting clinical trials for Integrated Medicine

The minimum number of the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s 32, including 14 from required courses, 6 from elective courses (4 credits shall be from the courses offered by this Institute, and the other 2 credits selected from the courses equal to, or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 doctor level, or from the courses recognized by the school). And 12 credits for the M.D. Thesis.

Our Core competencies:

1. Proficiency in clinical medical skills incorporating Integrated Medicine
2. The ability to objectively analyze clinical issues and identify rational solutions from scientific literature
3. Expertise in teaching in the Integrated Medicine related fields
4. The capacity to participate in and execute academic exchanges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5. The commitment to professional medical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academic research
6. Competence in developing, conducting, analyzing, and presenting integrated clinical research projects in Integrated Medicine
7. Leadership in innovative and forward-thinking research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師資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群 Full-time teachers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研究專長	email
張恒鴻	教授 兼所長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醫內科風濕病學、中醫診斷輔助儀器	tcmchh55@gmail.com
王陸海	講座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癌症生物學、腫瘤學、信息傳導、微生物學、病毒學	luhaiwang@mail.cmu.edu.tw
陳慧毅	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婦女骨盆醫學、婦女泌尿學、骨質疏鬆、婦產微創手術	d888208@ms45.hinet.net
陳永祥	教授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學研究所博士	醫事技術學、傳統醫藥學、細胞生物學、心血管藥理學、自由基生物醫學	yhchen@mail.cmu.edu.tw
陳朝榮	教授	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分析化學、質譜分析、蛋白質體學、代謝質體學、藥物分析	cjchen@mail.cmu.edu.tw
林維勇	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遺傳學和分子生物學、果蠅疾病模型、基因體與遺傳學、神經科學、中草藥學、熱帶醫學	linwy@mail.cmu.edu.tw
呂郁蕙	副教授	台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腫瘤生物學、基因體與遺傳學、補充與替代醫學	yuhueiliu@mail.cmu.edu.tw
廖文伶	副教授	美國羅馬琳達大學流行病學暨生統研究所博士	流行病學、基因流行病學、生物統計、醫事技術	wl0129@mail.cmu.edu.tw
李德彥	副教授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生物化學、分析化學、代謝質體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蛋白質化學	deryen.lee@mail.cmu.edu.tw

宋瑛琪	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 技術研究所博士	免疫學、癌症學、疫苗 研究	songyingchy@gmail.com
黃曄捷	助理教 授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 系分子醫學組博士	基因調控、訊息傳遞、 癌症幹細胞、中草藥化 合物與癌症幹細胞之拮 抗、單株抗體	jeff20628@gmail.com
林幼淳	助理教 授	中國醫藥大學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博士	高齡醫學疾病、代謝性 疾病、一般內科疾病與 體質調理	yclinjoyce@gmail.com

114 學年度其他教師群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許家傑	客座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School of Medicine , Center for East-West Medicine
郭曜豪	兼任教授	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員
劉青山	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副院長
魏正宗	兼任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過敏免疫風濕科主任
黃春明	兼任副教授	內科部風濕免疫科顧問
張瑞仁	兼任副教授	全瑩科技執行長
朱學亭	兼任副教授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
吳勇興	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風險分析中心兼任研究員
陳冀寬	兼任助理教授	未來醫檢臨床病理科專科診所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4年8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一 四年 八月						1	2	1日：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10	11	12	13	14	15	16	1-15日：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汽機車停車位(學生)
	17	18	19	20	21	22	23	1-31日：新生網路註冊
	24	25	26	27	28	29	30	1-31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31							1-31日：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九 月								8/1-9/8日：學雜費繳納期間
								8/1-9/30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期間
								5日：113學年度決算相關支出單據收件截止日
								13日：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1次申請截止
								15-31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十 月								16-31日：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申請
								18日：採購委員會(08月08日收件截止)
								23日：校本部高低壓設備保養
								24日：英才校區高低壓設備保養
								29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十一 月								1-3日：新生定向輔導活動週
								3日：私醫聯招轉學生網路註冊截止日
								5日：暑假結束
								5-22日：拔萃獎/福金獎/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
								8日：開學日
								8-19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申請
十二 月								8-22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8-26日：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9/8-10/14日：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14/9/8-115/1/9日：學分(微)學程申請
								10日：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29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十二 月								1日：第1學期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暫定)
								10/1-12/31日：財產自盤
								6日：中秋節放假
								8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
								10日：國慶日放假
								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十一 月								15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2次申請截止
								20日：採購委員會(10月09日收件截止)
								24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27-31日：期中考試週(可依課程需求，由教師另訂其他日期)
								10/27-11/17日：期中成績輸入
十二 月								29日：教務會議
								31日：校內個別型計畫繳交期末報告
								12日：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17-28日：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汽機車停車位(教職員生)
								21-22日：臺灣國際創新生物醫學峰會
								11/24-12/5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4年8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十三	30						
十二月		1	2	3	4	5	6	1-31日：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十四	7	8	9	10	11	12	5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6日：運動會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8-19日：輔系、雙主修申請
	十七	28	29	30	31			10日：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15日：採購委員會(12月05日收件截止)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3次申請截止
								19日：申請第一學期休學截止日
								19日：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審查申請截止(暫定)
								22-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課開放
								22-26日：期末考試週(可依課程需求，由教師另訂其他日期)
								114/12/22-115/1/19日：學期成績輸入
								25日：行憲紀念日放假
								114/12/29-115/1/9日：彈性學習週
一一五 年一月					1	2	3	1日：元旦放假
	十八	4	5	6	7	8	9	12日：寒假開始
		11	12	13	14	15	16	14日：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15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1/15-2/23日：學雜費繳納期間
								1/15-2/28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期間
								1/20-2/28日：編列115學年度概算
								30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日
								31日：第一學期結束
二月		1	2	3	4	5	6	1日：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日：研究所春季班新生註冊起始日
		15	16	17	18	19	20	1-28日：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一	22	23	24	25	26	27	7日：校本部高低壓設備保養
								8日：英才校區高低壓設備保養
								11日：寒假轉學生網路註冊截止日
								11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3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4次申請截止
								13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16-20日：春節放假
								20日：寒假結束
								2/20-3/3日：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
								23日：開學日
								23日：採購委員會(02月13日收件截止)
								2/23-3/6日：研究生助學金申請
								2/23-3/9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2/23-3/13日：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2/23-6/26日：學分(微)學程申請
								27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三月	二	1	2	3	4	5	6	3/2-5/29日：財產抽盤
	三	8	9	10	11	12	13	9日：第2學期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暫定)
	四	15	16	17	18	19	20	11日：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五	22	23	24	25	26	27	25日：共同課程委員會議
	六	29	30	31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校長室 財務室 放假

制定日：114年8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四月				1	2	3	4	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七	5	6	7	8	9	10	3日：兒童節補假
	八	12	13	14	15	16	17	6日：清明節補假
	九	19	20	21	22	23	24	13-17日：期中考試週(可依課程需求，由教師另訂其他日期)
	十	26	27	28	29	30		4/13-5/4日：期中成績輸入
五月						1	2	15日：教務會議
	十一	3	4	5	6	7	8	15日：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5次申請截止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0日：採購委員會(04月10日收件截止)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1日：勞動節放假
六月	十五	31						11-22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18-22日：畢業班課程學期考試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5/18-6/1日：畢業班課程學期成績登錄
		28	29	30				5/25-6/5日：輔系、雙主修申請
七月				1	2	3	4	5日：申請第二學期休學截止日
		5	6	7	8	9	10	5日：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6日：114學年度畢業典禮
		19	20	21	22	23	24	8-12日：期末考試週(可依課程需求，由教師另訂其他日期)
		26	27	28	29	30	31	8-1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課開放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明教字第 113000110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全校課程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辦理。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 2 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 1-2 週辦理完成，第 3 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修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 (五)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
 - (六)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無法如期見實習而須重補修課程者，比照第四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辦理。

(七)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專案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以上限三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三、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三、必修體育課：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五、專案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其原肄業學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若原肄業學系已變更或停招，應依本校「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輔導之。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修生、(四)本系上修生。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 12 週至第 13 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含預修生)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得依「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該科成績達 60 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 70 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研究所後申請抵免。
-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 70(B-)分以上，且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選修、通識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 3 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 3 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全校學生：舊生初選開放時段：114/06/02(一) 12:30 ~ 114/06/06(五) 13:00

全校新生、全校復學生、大學部轉學生、研究所提早入學、秋季班外籍生初選
開放時段：：114/08/25(一)12:30~113/08/27(三) 13: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114/09/08(一)12:30~114/09/22(一) 13:00

備註：

1. 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14/09/22(一)下午 13：00 截止，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2.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14/09/29(一)-114/09/30(二) 二天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明教字第1110014914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28條規定，特訂定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一）轉學（系）生。

（二）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三）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五）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六）雙聯學制學生。

（七）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四、抵免學分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2.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嚴辦理。
- 3.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4.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 5.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3.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4.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 5.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 6.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

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學分抵免辦理

(1)線上申請：【新生專區→學生資訊系統(驗證模式：學生資訊系統密碼)→各項申請→抵免申請】，填妥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

(2)「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線上申請一次為限，請務必向所屬系所確認適用之課程規劃(畢業學分認定表)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2025/8/12(一) 09:00 ~ 2025/9/12(五)17:00

繳交抵免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截止日：2025/9/12(五)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明究字第 1130006830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採遠距實體上課。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三、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四、畢業離校

(一)畢業離校手續：

1.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碩士生自第 1 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 2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明校字第 112000255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第二條、 本所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此要點。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者，由所長依照其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報告博士論文研修計畫，由所內相關學術領域教師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給予建議。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為原創性論文(original article)，須刊載於國際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排序第一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需為博士論文相關主題且超過 60%貢獻度，並由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並掛名本所，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4.0 分(含)以上，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共同第一作者 Impact Factor 計算以下列方式採計：
- 有 2 位第一作者，Impact Factor 分數以 60%計。
- 有 3 位第一作者，Impact Factor 分數以 50%計。

本所正確名稱如下：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40402), Taiwan (R.O.C.)

* 本所正確名稱之括弧部分可省略

-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最遲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 (2)需參加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至少一次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擔任座長。
- (3)至少通過一次以上(含)之研究進度考核委員會之審核，其辦法另訂之。
- (4)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5)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6)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第七條、 博士班博三以上（不含休學生）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明究字第 1130014796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或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或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 （三）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四）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1.0 以上，或以 2 篇有審慎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 IF 統計方式：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得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一)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二)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三)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3、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產出之研究成果；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受此限。
 - 4、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九、 倘因下列情形，師生雙方對於指導教授更換無法取得共識者，得經系所檢具證明文件，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一)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 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四)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五)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無法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 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師生雙方。
師生雙方若不接受前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含），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明校字第1120016906號函公布

- 一、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撰寫論文、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中西醫學專題研究及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為本所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所有研究生皆必須出席，且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該學期成績予不及格。
- 二、每學期每一研究生須報告一次，上學期：書報討論(基礎期刊論文)或研究進度報告；下學期：研究進度報告。書報討論之期刊論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原則上以高等級之SCI 論文為佳。研究進度報告內容需包括：實驗構想及步驟、實驗進度、數據及結果，並以條列式說明上一次報告的結果及此次新增加的研究內容。程序表由所辦公室排定，研究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上台報告。若指導教授認定研究生所提之報告未達標準，將安排於期末考週補報告，並酌予扣分。博士班中西醫學專題研究為全程英文報告，而碩士班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自102 學年度起可中英文並用，但每學年需有一次全程英文報告。
- 三、研究生於報告前二週須將專題討論摘要及相關文獻資料交給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報告前一週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達上台報告之標準。報告後二週內須繳交書面報告，遲交者酌予扣分。
- 四、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其中二十分鐘口頭報告，十分鐘綜合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五、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出席，且為求討論課程之成效，指導教授得邀請1-2 位相關領域教師蒞臨指導。
- 六、程序表排定後，如有異動，請於一個月前徵得相關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異動。
- 七、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1. 參與 (2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課程，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定請假。此課程須簽到及簽退，請假次數超過三次者，以0 分計算。遲到或早退者，此項參與成績將酌予扣分。
 2. 書面 (15%)：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現場討論及回覆、參考文獻等。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遲交者，此項書面成績扣10 分。

3. 報告 (65%) : 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全盤掌握研究進度，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若於期末考週補報告者，此項報告成績扣10 分。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明究字第 1110009074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企業實習課程得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博士班）成立委員會嚴予輔導，資格考核方式由各博士班自訂，並受理申請。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由各博士班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博士班主管推薦，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博士班主管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八、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九、各博士班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明校字第 113000467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昇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特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在本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第三條 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之核心能力及學習品質，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照考試申請之時程與規定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及博士論文計畫書。
- 第四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審查時間：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二)審查內容：依照提交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包含初步研究結果）內容進行審查。
(三)審查委員：由本所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由所長推薦，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所長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四)及格標準：資格考核委員會得就博士論文計畫之進行詳細審查與問答，需全體審查委員通過為及格。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六條 論文計畫審查不及格者（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之後重新申請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完成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所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資格考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1)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辦理。

(2)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申請資格考試前，請自行確認。

二、資格考試申請，建議參照本校行事曆公告學位考試時程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四、申請流程

- 線上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填寫論文題目、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委員資料等

- 上傳文件：

指導教授推薦函

博士資格考試-研究計畫書

送出申請-產出申請書

列印申請書：請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 繳交資料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辦公室

- 資格考試申請檢核表

- 紙本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名）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博士資格考試-研究計畫書

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辦公室確認考試日期、考試地點(預約考試場地)、考試委員名單(請先確認是否申請委員交通費)

五、資格考試當天請考生提早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領取考試評分表等資料，並至考試場地準備。

六、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請依各考試委員審查意見，將論文修改完成，交由指導教授再次審閱確認。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明校字第112000255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授予學位，本所訂定下列規定：
- (一)學位中文名稱為醫學博士，英文名稱為 **Doctor of Medical Science**。
 -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一年，合計兩年。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參見每學年畢業學分認定表）。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所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為原創性論文（**original article**），須刊載於國際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排序第一位的共同第一作者（需為博士論文相關主題且超過 60%貢獻度，並由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Medicine**）之名義發表，**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五)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以「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6. 論文初稿。
 7. 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之建議名單，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 3 小目至第 5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辦理。

(2)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校定課程之研修：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實驗室安全、研究倫理、英文能力、教學訓練等。學位考試申請前，請自行確認，完成者使得申請考試。

(3)須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4)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為原創性論文 (original article)，須刊載於國際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一篇必須為臨床試驗相關之研究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排序第一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需為博士論文相關主題且超過 60%貢獻度，並由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並掛名本所，Impact Factor 分數總和至少 4.0 分(含)以上，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5)需參加二次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至少一次發表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擔任座長並繳交證明。

(6)提交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通過證書。

二、學位考試申請，請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程為主，建議上下學期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提醒：須於公告受理限期內辦理，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逾期研究生事務處則不予受理)

三、申請流程

- 線上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須填寫論文題目、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委員資料等
- 上傳文件：
 - (1) 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作者名稱請填入姓名、文檔名稱請填入論文題目】
【中文論文建議請用 Symsc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英文論文建議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提醒：有關學位考試及論文比對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如下：
 - 進行論文比對時，請勿排除<1%之比對結果。
 -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除系所要求文件外，必須檢附文件：
 - ◆ 電子檔：論文原創性比對（含比對全文及結果）
- 紙本：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部分，不須附全文）送出申請，
產出申請書。
列印申請書紙本 - 請檢查考試相關資料（英文姓名、授予學位...），依流程送簽。
- 繳交以下資料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辦公室
 - ◆ 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 ◆ 紙本學位考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名）
 - ◆ 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CMU

- ◆ 指導教授推薦書
- ◆ 論文比對結果-首次比對 (指導教授需於封面簽名)
- ◆ 畢業論文初稿
- ◆ 論文發表證明
- ◆ 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辦公室確認考試日期、考試地點(預約考試場地)、考試委員名單(請先確認是否申請委員交通費)

四、學位考試當天請考生提早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領取考試評分表等資料，並至考試場地準備。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請依各考試委員審查意見，將論文修改完成，交由指導教授再次審閱確認。

其他注意事項：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

****取得圖書館認可後，即可列印畢業論文，需列印書背。**

論文編號：**GIIM-畢業學年度-學生證前 3 碼 + 後 3 碼**

繳交畢業論文紙本份數 (中西所辦公室 **3** 本、圖書館 **2** 本，共 **5** 本)

考試過後，請跟辦公室聯絡拿所長簽好的口試委員審定書。

後續請依口試委員評論之意見修改您的論文，完成後再請指導教授過目。

(1)指導教授確認後，論文最終版本請再進行論文完稿比對，並填寫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完稿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比對結果請至學生系統上傳申請，完成後請將聲明書紙本親簽後繳交至辦公室。

(2)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請依研究生事務處網頁規定。

(3)依相關規定上傳圖書館。

(4)列印紙本論文規定，請至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官網。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教字第1130005772號函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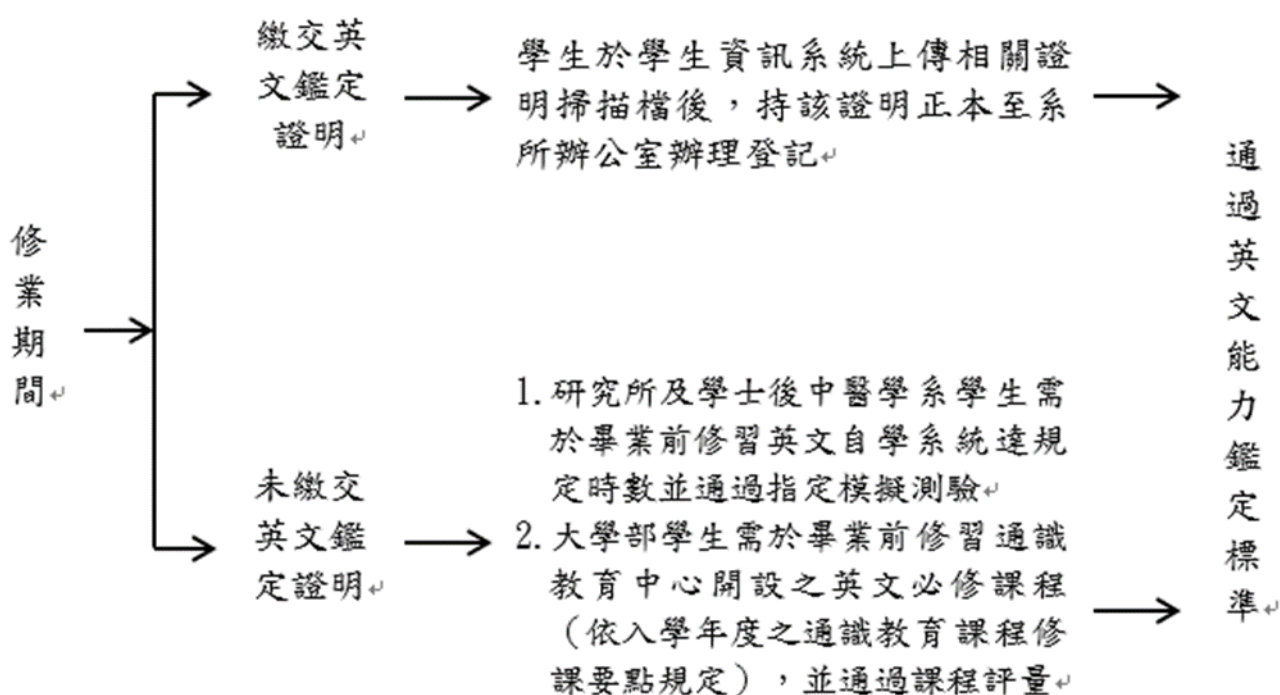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表1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1、英文能力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
- 2、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3、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4、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

源中心公告為準。

5、 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6、 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7、 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8、 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9、 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10、 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11、 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以上 (註: 托福 **ITP** 達**543**分、托福**iBT** 達**72**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750**分以上、雅思達**5.5**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3.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4.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5.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6.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7.培力英檢(BESTEP) 聽讀/說/寫測驗	B2 以上(含)	B2 以上(含)	B1 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72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 (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補充說明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 (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2.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			

- | | |
|--|--|
| | <p>(1)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p> <p>(2)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 4 學分。</p> |
|--|--|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明究字第 1140003578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分組招生者依成績高低排序。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四、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五、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六、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geq$ 10。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入學當年度適用前項第一至三款，逕博後逕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條件之學生，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條件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且簽署逕博意願書者，得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後續未逕修讀博士班者，須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半額補助。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至六款條件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共四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礪金獎除外）。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核通過獲獎勵之學生若為提前入學學生，將追溯補發前一學期之生活助學金。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明究字第1130000682號函公布

一、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一）本校碩士班 1-2 年級、博士班 1-5 年級之全職學生。

（二）完成註冊手續。

三、申請方式：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在職調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研究生事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放棄。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者，可不經指導教授簽核。

四、補助方式：

（一）核發金額

本助學金核撥金額，得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核撥予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二）核發方式

本助學金按月核發，第一學期自 8 月（新生自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自 2 月（新生自 3 月）至 7 月。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申請資格喪失時，自事實發生當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五、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明究字第1090013264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深具研究潛力之特優學生，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碩士班、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

第三條 獎勵金額：

經審核通過之特優研究生，碩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20,000元獎學金，
博士班得獲每人每月至多60,000元獎學金，按月分次核發。

第四條 受獎期限：碩士班最長2年、博士班最長5年。

第五條 審查程序：

候選學生由研究生事務處審查後推薦之，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一、依本辦法領取獎學金者，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受獎生因故
休、退學，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二、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
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三、就讀期間須定期追蹤考核，若考核不通過得中止獎勵。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0 日明公字第11000017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修課）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一、 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80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A-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5.0、托福iBT 59分或TOEIC 640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出國研實習時間至少需達3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五）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六）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 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 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一）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二）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三）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800-1200字；英文300-500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七) 家長同意書。

(八) 行政契約書。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4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40,000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60,000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60,000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60,000元。如少於4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上限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另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外國學分課程，至亞洲地區修課達4週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校內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50,000元整。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 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四)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2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1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2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113 學年度秋季班起入學新生實施

**Guidelines for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The policy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2024 Fall Semester**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明公字第 113000359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僑外生與本國生之互動研習機會，促進國際人才培育，特訂定「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Purpos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MU), increas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nurture talented students, CMU has stipulated these 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Graduate School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新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全職學生。
- 二、未受領臺灣獎學金(含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或印尼科研高教部獎學金(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 三、博士生須檢附英文能力達IELTS 6.0(含)以上或具備等同程度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2.Qualific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complying with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or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meeting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apply:

- (1) Full-time students.
- (2) Not receiving Taiwan Scholarships or Indonesia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aiwan Scholarships (provid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3) Ph.D. students must submit 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proficiency with IELTS score 6.0 (or above), or equivalent level of other glob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第三條 補助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一)博士班入學第1學年至第4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碩士班入學第1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生活助學金：

(一)博士班第1學年給予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0元；第2學年起，得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二)碩士班第1學年擇優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新臺幣10,000元。

前所稱第1學年係指秋季班入學當年開學日當月份至隔年7月(春季班學生為入學當年3月至隔年1月)。

3.Scholarship

(1) Tuition Waiver

a. Doctoral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from the first to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b. Master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2) Stipend

a. Docto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2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from the month which classes start to next July; Spring Semester: from March to next Januar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onward, the mentors will provide assistantship to doctoral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on for CMU Graduate Students.”

b. Maste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1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第四條 補助名額

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及外國學生與僑生研究生人數彈性調整。

4. Number of Scholarships

The number of Scholarships offered each year depends on CMU’s annual budget and the number of applying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graduate students.

第五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完成註冊手續。生活助學金核給期間，自受獎生實際來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不得展延。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

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停發本助學金。

四、受獎生應維持良好的到課率及參與指導教授實驗室的研究。

5. Graduate students who receive financial aid (hereinafter refer to the awarde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below:

(1) The awarde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es for each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shall be provided starting from the month when an awardee actually arrives to start studies in Taiwan until the end of the award period, and shall not be extended.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awardee takes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or become disqualified from the program. Those who take leave of absence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after they resume their studies at CMU.

(2) After enrollment and during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 mus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and conform to his/her instruction. If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 student still canno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scholarship award will be suspended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3) Holding a part-time or full-time job outside the campus will not be allowed. Any violation once verified,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suspension of the scholarship.

(4) The awardee students should maintain a satisfactory record of clas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mentor's laboratory research.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6.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mend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ffair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President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ur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112 學年度春季班起實施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明公字第1130003591號函公布

-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獎助對象：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
 -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0分，操行成績達80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7分，操行成績達80分，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
- 四、申請資格及核發金額：
 -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碩士班以2年為限，博士班以4年為限。
 - (二)本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擇優補助，每學期最多補助70名(大學部15~30名；碩、博士生15~40名。但若當學期任一學制申請人數較少，原定名額可相互流用。)每學期擇優補助每名新台幣10,000~50,000元。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符合資格規定者，備妥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請本校「國際發展事務會議」進行審核補助名額及核發金額。
- 六、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不得再請領本細則獎學金。
- 七、符合本細則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八、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九、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
- 十、本細則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明究字第 113000807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博士生獎學金包括拔萃獎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國科會甄選（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三、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第四條 獎勵名額：
以國科會當年度核給名額為原則。
- 第五條 遴選機制：
一、拔萃獎：
分「院級初選」及「校級複選」兩階段，推薦學生名單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送研究生事務處提請校級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二、國科會甄選：
由國科會辦理遴選。
-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
一、拔萃獎：
（一）112 學年度（含）前：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得獲每人每月 40,000 元生活助學金，按月分次核發，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 9 月起至第 4 年 8 月止，其後按年通過評量者繼續發給，最長以 4 年為限；受獎期間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 113 學年度起：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得獲每人每月 40,000 元生活助學金，按月分次核發，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 9 月起至第 3 年 8 月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 2 月起至第 3 年 1 月止），其後按年通過評量者繼續發給，最長以 3 年為限；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國科會甄選：

經國科會甄選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得獲每人每月 40,000 元生活助學金，按月分次核發，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年度 9 月起至第 3 年 8 月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 2 月起至第 3 年 1 月止），其後按年通過評量者繼續發給，最長以 3 年為限；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第七條 拔萃獎申請方式：

一、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入學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 IF 值、期刊排名及論文頁數）

(四) 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能力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公告後二週內，將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八條 拔萃獎審查程序：

各系（所）應彙整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生事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二、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六至八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四、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於研究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第九條 定期評量機制：

受獎學生於獎勵期間屆至每年 6 月或 12 月（提前入學者）底前應繳交：

- 一、說明獎勵期間學習或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指導教授評估表

前項年度考核書面資料，經校級審查委員初審後，獲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者，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核發次一年度獎勵金。初審或複審未通過者，自次一年度起取消受獎資格。

第十條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或學校自籌經費。

第十一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受獎學生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由學院進行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並由受獎學生進行研究成果報告。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受獎學生應配合學校獎勵成果效益評估及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追蹤。

第十二條 受獎學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停發獎助學金，停發之金額將改由備取遞補領取：

- 一、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就讀博士班期間，未通過第九條之追蹤考核者。
- 四、已申請通過培英計畫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出國月份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回國後亦不得再次申領。
- 五、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遞補原則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名額為主，倘為其他經費來源，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遞補。

除第一項各款情形外，若受獎學生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議，喪失受獎資格者，則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即停發獎助學金，其名額亦得依遞補原則逕行遞補。

國科會甄選遞補原則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要點領取獎助學金，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同時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格者（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本校校長獎學金、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學雜費減免除外），以補助一項為限；倘同時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格之獲獎者其經費來源皆為學校自籌經費，則可彈性調整獎學金補助來源，最高以 40,000 元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礪金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明究字第 113000117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優秀博士生，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礪金獎」（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班二至五年級全時學生。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二至五年級在校全時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獎勵金額：
經校級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博士生，每人每月 10,000 元生活助學金，按月分次核發，每次獎助原則以一年為期。
- 第五條 遴選機制：
推薦學生名單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送研究生事務處提請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指導教授推薦信乙封
（四）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能力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公告後二週內，將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各系（所）應彙整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博士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

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生事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三、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六至八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四、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五、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於研究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第八條 獎勵規範

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助學金，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同時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格者（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系級獎助學金、本校校長獎學金、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學雜費減免、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除外），以補助一項為限；受獎學生因故休、退學或畢業者，自當月起停發獎助學金。

二、已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之學生，產業實習期間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助學金。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

四、已申請通過培英計畫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出國次月份起停發獎助學金。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若受獎學生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議，喪失受獎資格者，則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停發獎助學金。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獎勵金額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十條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明究字第 113001479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使能專心於課業及研究，並鼓勵博士生參與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汲取相關經驗，特訂定「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凡本校一至五年級之非在職博士生，經指導教授簽定同意書後，於指導期間，由指導教授協助提供助學金，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為原則；其來源得包含政府機關及本校提供之獎助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研究生助學金除外）。指導教授計畫經費無法補足之差額，得向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爭取補助。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非在職，係指無專職工作；所稱博士生，係指本國學生及二年級以上之僑外生，不含已依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一年級僑外生。
- 第四條 依本措施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完成註冊手續。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
二、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學期末學習考核未達預期，得自下學期起停發。
- 第五條 本措施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明究字第 11100169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生之研究能力，提升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在學 1 至 5 年級博士生，包含在職與非在職者。

第三條 遴選方式：每年舉辦一次，分「院級初選」及「校級複選」兩階段。

一、院級初選

(一) 遴選機制：由指導教授推薦優秀博士生參加所屬學院之菁英博士生初選，被推薦之博士生需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研究表現等資料至學院。

(二) 遴選方式：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遴選當學年度該學院所有在學博士生總人數之 10% (無條件進位)，參加校級複選。

二、校級複選

(一) 評分機制：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由研究生事務處籌組「校級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本委員會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推薦資深教授六至八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 評分方式：

1. 「壁報比賽」：每位院級初選之獲選學生須參加壁報比賽，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壁報內容進行評分，再依成績排序，遴選參加口頭報告競賽。

2. 「口頭報告競賽」：每位參賽之學生需親自到場進行 15 分鐘英文口頭報告，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報告內容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學術影響力進行評分。

第四條 獎勵方式：依校級複選結果，成績由高而低排序。

一、「典範博士生獎」：頒給 5 萬元獎金，並優先推薦出國研修。

二、「傑出博士生獎」：頒給 3 萬元獎金。

三、「優秀博士生獎」：頒給 1 萬元獎金。

各獎項獲獎名額，由本委員會依當學年度學校經費預算決定，並於遴選前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相關法規，請至中國醫藥大學網頁查詢最新公告規定。

相關表單參考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Institute: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_____

申請原因 Reason: ☐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 外系所選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 其他,請詳述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擬修課程 Course: ☐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開課系所 Course Institute: _____ 開課年級 grade: _____ 課號 Course code: _____ (☐ A/ ☐ B/ _____ 班) 課名 Course name: _____ (☐ 選修 Elective/ ☐ 必修 Required)				主授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主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 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 ☐ 列入畢業學分 ☐ 不列入畢業學分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研究生事務處簽章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110.11.24 修訂

第一聯 研究生事務處存查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研究生 上修/外系所選修課程申請書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or Courses in Other Departments for Graduate Student

申請日期 Dat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Institute: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_____

申請原因 Reason: ☐ 上修 Register for upper-level courses ☐ 外系所選修 Register for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 其他,請詳述 Other, please specify _____ 擬修課程 Course: ☐ 列入畢業學分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 不列入畢業學分 not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開課系所 Course Institute: _____ 開課年級 grade: _____ 課號 Course code: _____ (☐ A/ ☐ B/ _____ 班) 課名 Course name: _____ (☐ 選修 Elective/ ☐ 必修 Required)				主授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主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 Student's Department personnel ☐ 列入畢業學分 ☐ 不列入畢業學分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your Program	研究生事務處簽章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1. 申請條件：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For students who cannot select the course online due to course-taking restrictions.
2. 申請期限：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Deadline: Before online courses add/drop section ends.
3. 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修讀他系所課程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lease check with your department if taking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 will be counted as credits for graduation.

第二聯 學生存查 Copy for Student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研究生學分：免修/抵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ring Credits for Graduate Students
(____ Academic Year ____ Semester)

☐免修：不用重覆修習該課程，學生須另修課程補齊畢業學分。

☐抵免：不用修該課程，可取得該課程學分。

申請日期 date： 年 月 日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學院 Colle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系所 Institute				年級 Year in the Program				
申請科目/課號 Course(s) Name for Transfer/Course Code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R/E	原已修習 科目/課號 Completed Course(s)/ Code	學分數 Completed Credits	成績 Course(s) Grade	審核結果 是否通過 Review	審核意見 (請簽章) Comments (signature)	備註 Remarks
						☐ 是 Y ☐ 否 N		
						☐ 是 Y ☐ 否 N		
						☐ 是 Y ☐ 否 N		
						☐ 是 Y ☐ 否 N		
						☐ 是 Y ☐ 否 N		
審核結果 Result	合計准予科目數 Approved number of course(s) for transfer :							
	學分數 Approved credit(s) for transfer :							
	系所承辦人 簽章 Department personnel		系所主管 簽章 Head of the Department		環安室審核人 簽章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personnel			
	研究生事務處承辦人 Personnel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研究生事務處 副事務長 Associate Dean of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辦理「實驗室安全」抵免請加會「環安室」，並檢附環安教育訓練課程研習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Please bring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for Laboratory Safety course if you are applying to transfer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course".			

110.11.24 修訂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er Consent Form

申請日期 date : 年(Y) 月(M) 日(D)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Academic Year _____ Semester _____	系所 Institute	
類別 Category	☐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Select Adviser First Time ☐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of Adviser		
班別 Program	☐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年級 Grade	學號 Student ID
學生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 免修 course waived ☐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本人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其完成畢業論文。 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首次選定 Select First Time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變更後 ³ (無者免填) After Change (If Any)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單位簽核 Approval Process	系所主管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ate:	院長 Dean	Date:	

備註 Notice :

110.11.24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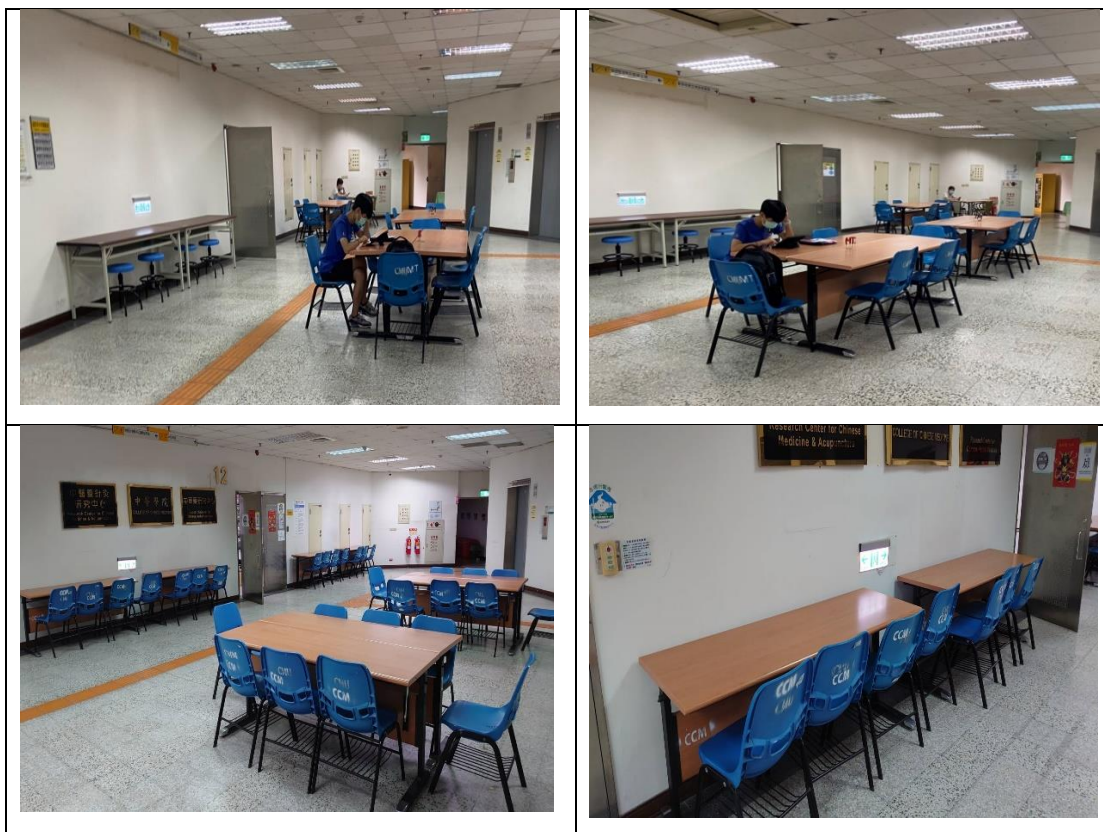
- 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資格及指導研究生總人數限制，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Only CMU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fessors) could be the Primary Adviser. The qualification of advisers and the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ng CMU Graduate Students."
- 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總人數(含休學生)，以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6 人為上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temporary leave from school) an adviser can have is: 12 people for a Prof., 10 for an Associate Prof., 6 for an Assistant Prof. Students are equally divided to co-advisers if there is any.
-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主指導及共同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同意。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change of the adviser (including the primary adviser or the co-adviser), s/he needs to get the consent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er and the new adviser.
- 法規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中醫學院自習與午餐空間

中醫學院自即日起，提供中醫學院師生及助理下列空間使用：The College

Office is going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spaces for the use of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stu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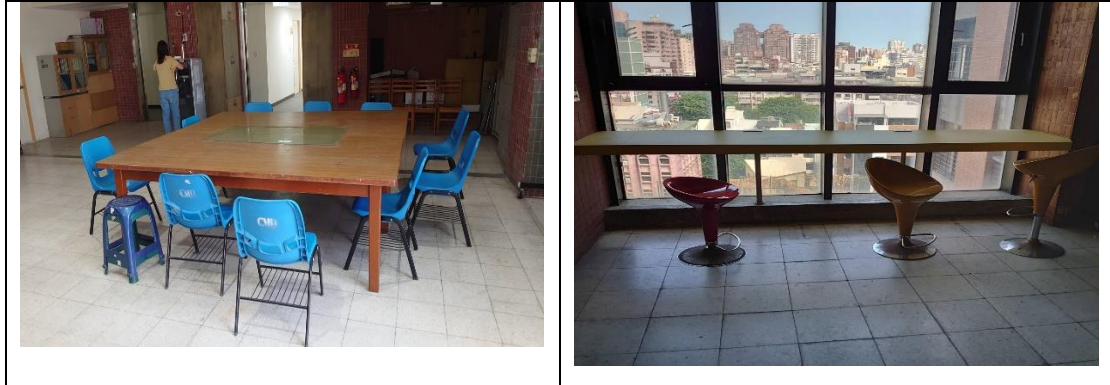
1. 立夫教學大樓 12 樓電梯口中庭：全日供師生及助理們討論、自習、用餐使用
Use Square on the 12th floor of Li-fu Education Building: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students can discuss, study and dine all day.



立夫教學大樓 12 樓電梯口中庭 The environment of the square on the 12th floor of Li-fu Education Building

2. 互助大樓 9 樓中庭：全日供師生及助理們討論、自習、用餐使用

Square on the 9th floor of the Hu-Ju Building: teachers, assistants and students can discuss, study and dine all day.



互助大樓 9 樓中庭 The environment of the **square on the 9th floor of the Hu-Ju Building**

3. 立夫教學 11 樓討論室四： 每周一至周五中午 12 時-13 時，提供為研究生中

午用餐休息。 **Discussion room 4, 11th floor of Li-fu Education Building :**

Providing a spac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have lunch from 12:00 to 13:00,
Monday to Friday.

至於其他時段，歡迎同學們多加利用互助大樓 7-8 樓學校的自習空間讀書或閱覽。

Students are also welcome to use the study room on the 7th and 8th floors of the Hu-Ju Building to read or study.



互助 7-8 樓自習空間 The environment of the study room on 7th and 8th floors of the Hu-Ju Building

歡迎加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在校學生群組 GIIM Line Group  https://line.me/ti/g/7nHaqVFm5T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入口網站 My CMU web portal  http://www.cmu.edu.tw/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網頁 GIIM Web  https://cmucacwa.cmu.edu.tw/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 Facebook Fanpage  https://www.facebook.com/cmugiim/
研究生事務處網頁 Office of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https://gsa.cmu.edu.tw/	國際事務處網頁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https://cmucia.cmu.edu.tw/

本手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辦法或表格若有更新請以各單位公告為主

114.09.09 印製